

【[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19/3/4【[編輯著作權者](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chl&Gid=252593)】[黃婉玲](https://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http://search.chinalaw.gov.cn/law/searchTitleDetail?LawID=396118&Query=%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8%AF%E5%8F%A3%E6%B3%95&IsExact=)/功能窗格）

[S-link總索引](file:///C%3A%5CUsers%5Canita%5CDropbox%5C6law.idv.tw%5C6lawword%5CS-link%E9%9B%BB%E5%AD%90%E5%85%AD%E6%B3%95%E7%B8%BD%E7%B4%A2%E5%BC%95.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E5%A4%A7%E9%99%B8%E6%B3%95%E8%A6%8F%E7%B4%A2%E5%BC%95.docx#a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8%AF%E5%8F%A3%E6%B3%95.htm)**〉〉**

**【大陸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布日期】**2018年12月29日

**【實施日期】**2018年12月29日

# 【法規沿革】

‧2003年6月28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E5%85%A8%E5%9C%8B%E4%BA%BA%E6%B0%91%E4%BB%A3%E8%A1%A8%E5%A4%A7%E6%9C%83%E5%B8%B8%E5%8B%99%E5%A7%94%E5%93%A1%E6%9C%83%E9%97%9C%E6%96%BC%E4%BF%AE%E6%94%B9%E3%80%88%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8%AF%E5%8F%A3%E6%B3%95%E3%80%89%E7%AD%89%E4%B8%83%E9%83%A8%E6%B3%95%E5%BE%8B%E7%9A%84%E6%B1%BA%E5%AE%9A.docx#a1)〉等七部法律的決定》第一次修正（註：修改第[三十七](#a37)條）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十一部法律的決定](%E5%85%A8%E5%9C%8B%E4%BA%BA%E5%A4%A7%E5%B8%B8%E5%A7%94%E6%9C%83%E9%97%9C%E6%96%BC%E4%BF%AE%E6%94%B9%E3%80%8A%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9C%83%E8%A8%88%E6%B3%95%E3%80%8B%E7%AD%89%E5%8D%81%E4%B8%80%E9%83%A8%E6%B3%95%E5%BE%8B%E7%9A%84%E6%B1%BA%E5%AE%9A.docx#a9)》第二次修正（註：修改第[十七](#a17)條、第[四十六](#a46)條、第[五十六](#a56)條）【[原條文](#_:::2017年11月4日公布條文:::)】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E5%85%A8%E5%9C%8B%E4%BA%BA%E6%B0%91%E4%BB%A3%E8%A1%A8%E5%A4%A7%E6%9C%83%E5%B8%B8%E5%8B%99%E5%A7%94%E5%93%A1%E6%9C%83%E9%97%9C%E6%96%BC%E4%BF%AE%E6%94%B9%E3%80%8A%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9%9B%BB%E5%8A%9B%E6%B3%95%E3%80%8B%E7%AD%89%E5%9B%9B%E9%83%A8%E6%B3%95%E5%BE%8B%E7%9A%84%E6%B1%BA%E5%AE%9A.docx#a3)》第三次修正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_1)　§1

第二章　[港口規劃與建設](#_第二章__港口規劃與建設_1)　§7

第三章　[港口經營](#_第三章__港口經營_1)　§22

第四章　[港口安全與監督管理](#_第四章__港口安全與監督管理_1)　§32

第五章　[法律責任](#_第五章__法律責任_1)　§45

第六章　[附則](#_第六章__附)　§59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為了加強港口管理，維護港口的安全與經營秩序，保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促進港口的建設與發展，制定本法。

## 第2條

　　從事港口規劃、建設、維護、經營、管理及其相關活動，適用本法。

## 第3條

　　本法所稱港口，是指具有船舶進出、停泊、靠泊，旅客上下，貨物裝卸、駁運、儲存等功能，具有相應的碼頭設施，由一定範圍的水域和陸域組成的區域。

　　港口可以由一個或者多個港區組成。

## 第4條

　　國務院和有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在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中體現港口的發展和規劃要求，並依法保護和合理利用港口資源。

## 第5條

　　國家鼓勵國內外經濟組織和個人依法投資建設、經營港口，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 第6條

　　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主管全國的港口工作。

　　地方人民政府對本行政區域內港口的管理，按照國務院關於港口管理體制的規定確定。

　　依照前款確定的港口管理體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縣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縣人民政府確定一個部門具體實施對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一個部門具體實施對港口的行政管理。

　　依照前款確定的對港口具體實施行政管理的部門，以下統稱港口行政管理部門。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二章　　港口規劃與建設

## 第7條

　　港口規劃應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要求以及國防建設的需要編製，體現合理利用岸線資源的原則，符合城鎮體系規劃，並與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城市總體規劃、江河流域規劃、防洪規劃、海洋功能區劃、水路運輸發展規劃和其他運輸方式發展規劃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有關規劃相銜接、協調。

　　編製港口規劃應當組織專家論證，並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

## 第8條

　　港口規劃包括港口布局規劃和港口總體規劃。

　　港口布局規劃，是指港口的分布規劃，包括全國港口布局規劃和省、自治區、直轄市港口布局規劃。

　　港口總體規劃，是指一個港口在一定時期的具體規劃，包括港口的水域和陸域範圍、港區劃分、吞吐量和到港船型、港口的性質和功能、水域和陸域使用、港口設施建設岸線使用、建設用地配置以及分期建設序列等內容。

　　港口總體規劃應當符合港口布局規劃。

## 第9條

　　全國港口布局規劃，由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徵求國務院有關部門和有關軍事機關的意見編製，報國務院批准後公布實施。

　　省、自治區、直轄市港口布局規劃，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全國港口布局規劃組織編制，並送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徵求意見。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自收到徵求意見的材料之日起滿三十日未提出修改意見的，該港口布局規劃由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公布實施；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認為不符合全國港口布局規劃的，應當自收到徵求意見的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修改意見；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修改意見有異議的，報國務院決定。

## 第10條

　　港口總體規劃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門徵求有關部門和有關軍事機關的意見編製。

## 第11條

　　地理位置重要、吞吐量較大、對經濟發展影響較廣的主要港口的總體規劃，由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徵求國務院有關部門和有關軍事機關的意見後，會同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並公布實施。主要港口名錄由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徵求國務院有關部門意見後確定並公布。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徵求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的意見後確定本地區的重要港口。重要港口的總體規劃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徵求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意見後批准，公布實施。

　　前兩款規定以外的港口的總體規劃，由港口所在地的市、縣人民政府批准後公布實施，並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備案。

　　市、縣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門編制的屬於本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範圍的港口的總體規劃，在報送審批前應當經本級人民政府審核同意。

## 第12條

　　港口規劃的修改，按照港口規劃制定程序辦理。

## 第13條

　　在港口總體規劃區內建設港口設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線的，由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經濟綜合宏觀調控部門批准；建設港口設施，使用非深水岸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批准。但是，由國務院或者國務院經濟綜合宏觀調控部門批准建設的項目使用港口岸線，不再另行辦理使用港口岸線的審批手續。

　　港口深水岸線的標準由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制定。

## 第14條

　　港口建設應當符合港口規劃。不得違反港口規劃建設任何港口設施。

## 第15條

　　按照國家規定須經有關機關批准的港口建設項目，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並符合國家有關標準和技術規範。

　　建設港口工程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

　　港口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和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 第16條

　　港口建設使用土地和水域，應當依照有關土地管理、海域使用管理、河道管理、航道管理、軍事設施保護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

## 第17條

　　港口的危險貨物作業場所、實施衛生除害處理的專用場所，應當符合港口總體規劃和國家有關安全生產、消防、檢驗檢疫和環境保護的要求，其與人口密集區和港口客運設施的距離應當符合國務院有關部門的規定；經依法辦理有關手續後，方可建設。

## 第18條

　　航標設施以及其他輔助性設施，應當與港口同步建設，並保證按期投入使用。

　　港口內有關行政管理機構辦公設施的建設應當符合港口總體規劃，建設費用不得向港口經營人攤派。

## 第19條

　　港口設施建設項目竣工後，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港口設施的所有權，依照有關法律規定確定。

## 第20條

　　縣級以上有關人民政府應當保證必要的資金投入，用於港口公用的航道、防波堤、錨地等基礎設施的建設和維護。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 第21條

　　縣級以上有關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組織建設與港口相配套的航道、鐵路、公路、給排水、供電、通信等設施。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三章　　港口經營

## 第22條

　　從事港口經營，應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書面申請取得港口經營許可，並依法辦理工商登記。

　　港口行政管理部門實施港口經營許可，應當遵循公開、公正、公平的原則。

　　港口經營包括碼頭和其他港口設施的經營，港口旅客運輸服務經營，在港區內從事貨物的裝卸、駁運、倉儲的經營和港口拖輪經營等。

## 第23條

　　取得港口經營許可，應當有固定的經營場所，有與經營業務相適應的設施、設備、專業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並應當具備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 第24條

　　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應當自收到本法第[二十二](#b22)條第一款規定的書面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法作出許可或者不予許可的決定。予以許可的，頒發港口經營許可證；不予許可的，應當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告知理由。

## 第25條

　　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應當制定港口理貨服務標準和規範。

　　經營港口理貨業務，應當按照規定報港口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港口理貨業務經營人應當公正、準確地辦理理貨業務；不得兼營本法第[二十二](#b22)條第三款規定的貨物裝卸經營業務和倉儲經營業務。

## 第26條

　　港口經營人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遵守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有關港口作業規則的規定，依法履行合同約定的義務，為客戶提供公平、良好的服務。

　　從事港口旅客運輸服務的經營人，應當採取保證旅客安全的有效措施，向旅客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務，保持良好的候船環境。

　　港口經營人應當依照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的規定，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 第27條

　　港口經營人應當優先安排搶險物資、救災物資和國防建設急需物資的作業。

## 第28條

　　港口經營人應當在其經營場所公布經營服務的收費項目和收費標準；未公布的，不得實施。

　　港口經營性收費依法實行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的，港口經營人應當按照規定執行。

## 第29條

　　國家鼓勵和保護港口經營活動的公平競爭。

　　港口經營人不得實施壟斷行為和不正當競爭行為，不得以任何手段強迫他人接受其提供的港口服務。

## 第30條

　　港口行政管理部門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統計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7%B5%B1%E8%A8%88%E6%B3%95.docx)》和有關行政法規的規定要求港口經營人提供的統計資料，港口經營人應當如實提供。

　　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將港口經營人報送的統計資料及時上報，並為港口經營人保守商業秘密。

## 第31條

　　港口經營人的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向港口經營人攤派或者違法收取費用，不得違法干預港口經營人的經營自主權。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四章　　港口安全與監督管理

## 第32條　【法律責任】[§52](#b52)

　　港口經營人必須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E%89%E5%85%A8%E7%94%9F%E7%94%A2%E6%B3%95.docx)》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有關港口安全作業規則的規定，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等規章制度，完善安全生產條件，採取保障安全生產的有效措施，確保安全生產。

　　港口經營人應當依法制定本單位的危險貨物事故應急預案、重大生產安全事故的旅客緊急疏散和救援預案以及預防自然災害預案，保障組織實施。

## 第33條

　　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應當依法制定可能危及社會公共利益的港口危險貨物事故應急預案、重大生產安全事故的旅客緊急疏散和救援預案以及預防自然災害預案，建立健全港口重大生產安全事故的應急救援體系。

## 第34條　【法律責任】[§53](#b53)

　　船舶進出港口，應當依照有關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海事管理機構報告。海事管理機構接到報告後，應當及時通報港口行政管理部門。

　　船舶載運危險貨物進出港口，應當按照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的規定將危險貨物的名稱、特性、包裝和進出港口的時間報告海事管理機構。海事管理機構接到報告後，應當在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規定的時間內作出是否同意的決定，通知報告人，並通報港口行政管理部門。但是，定船舶、定航線、定貨種的船舶可以定期報告。

## 第35條

　　在港口內進行危險貨物的裝卸、過駁作業，應當按照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的規定將危險貨物的名稱、特性、包裝和作業的時間、地點報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接到報告後，應當在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規定的時間內作出是否同意的決定，通知報告人，並通報海事管理機構。

## 第36條

　　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應當依法對港口安全生產情況實施監督檢查，對旅客上下集中、貨物裝卸量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碼頭進行重點巡查；檢查中發現安全隱患的，應當責令被檢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負責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的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對港口安全生產實施監督檢查。

## 第37條

　　禁止在港口水域內從事養殖、種植活動。

　　不得在港口進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採掘、爆破等活動；因工程建設等確需進行的，必須採取相應的安全保護措施，並報經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應當將審批情況及時通報海事管理機構，海事管理機構不再依照有關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進行審批。

　　禁止向港口水域傾倒泥土、砂石以及違反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的規定排放超過規定標準的有毒、有害物質。

## 第38條

　　建設橋樑、水底隧道、水電站等可能影響港口水文條件變化的工程項目，負責審批該項目的部門在審批前應當徵求港口行政管理部門的意見。

## 第39條

　　依照有關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進出港口須經引航的船舶，應當向引航機構申請引航。引航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規定。

## 第40條

　　遇有旅客滯留、貨物積壓阻塞港口的情況，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應當及時採取有效措施，進行疏港；港口所在地的市、縣人民政府認為必要時，可以直接採取措施，進行疏港。

## 第41條

　　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應當組織制定所管理的港口的章程，並向社會公布。

　　港口章程的內容應當包括對港口的地理位置、航道條件、港池水深、機械設施和裝卸能力等情況的說明，以及本港口貫徹執行有關港口管理的法律、法規和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有關規定的具體措施。

## 第42條

　　港口行政管理部門依據職責對本法執行情況實施監督檢查。

　　港口行政管理部門的監督檢查人員依法實施監督檢查時，有權向被檢查單位和有關人員瞭解有關情況，並可查閱、複製有關資料。

　　監督檢查人員對檢查中知悉的商業秘密，應當保密。

　　監督檢查人員實施監督檢查時，應當出示執法證件。

## 第43條

　　監督檢查人員應當將監督檢查的時間、地點、內容、發現的問題及處理情況作出書面記錄，並由監督檢查人員和被檢查單位的負責人簽字；被檢查單位的負責人拒絕簽字的，監督檢查人員應當將情況記錄在案，並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門報告。

## 第44條

　　被檢查單位和有關人員應當接受港口行政管理部門依法實施的監督檢查，如實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拒絕檢查或者隱匿、謊報有關情況和資料。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五章　　法律責任

## 第45條

　　港口經營人、港口理貨業務經營人有本法規定的違法行為的，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納入信用記錄，並予以公示。

## 第46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決定的機關申請人民法院強制拆除違法建設的設施；可以處五萬元以下罰款：

　　（一）違反港口規劃建設港口、碼頭或者其他港口設施的；

　　（二）未經依法批准，建設港口設施使用港口岸線的。

　　建設項目的審批部門對違反港口規劃的建設項目予以批准的，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 第47條

　　在港口建設的危險貨物作業場所、實施衛生除害處理的專用場所與人口密集區或者港口客運設施的距離不符合國務院有關部門的規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停止建設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處五萬元以下罰款。

## 第48條

　　碼頭或者港口裝卸設施、客運設施未經驗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處五萬元以下罰款。

## 第49條

　　未依法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從事港口經營，或者港口理貨業務經營人兼營貨物裝卸經營業務、倉儲經營業務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停止違法經營，沒收違法所得；違法所得十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違法所得不足十萬元的，處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款。

## 第50條

　　港口經營人不優先安排搶險物資、救災物資、國防建設急需物資的作業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造成嚴重後果的，吊銷港口經營許可證。

## 第51條

　　港口經營人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在經營活動中實施壟斷行為或者不正當競爭行為的，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承擔法律責任。

## 第52條

　　港口經營人違反本法第[三十二](#b32)條關於安全生產的規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或者其他依法負有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依法給予處罰；情節嚴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門吊銷港口經營許可證，並對其主要負責人依法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53條

　　船舶進出港口，未依照本法第[三十四](#b34)條的規定向海事管理機構報告的，由海事管理機構依照有關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罰。

## 第54條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門報告並經其同意，在港口內進行危險貨物的裝卸、過駁作業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停止作業，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款。

## 第55條

　　在港口水域內從事養殖、種植活動的，由海事管理機構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強制拆除養殖、種植設施，拆除費用由違法行為人承擔；可以處一萬元以下罰款。

## 第56條

　　未經依法批准在港口進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採掘、爆破等活動的，向港口水域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隱患；逾期不消除的，強制消除，因此發生的費用由違法行為人承擔；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款；依照有關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由海事管理機構處罰的，依照其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57條

　　交通主管部門、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海事管理機構等不依法履行職責，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違法批准建設港口設施使用港口岸線，或者違法批准船舶載運危險貨物進出港口、違法批准在港口內進行危險貨物的裝卸、過駁作業的；

　　（二）對不符合法定條件的申請人給予港口經營許可的；

　　（三）發現取得經營許可的港口經營人不再具備法定許可條件而不及時吊銷許可證的；

　　（四）不依法履行監督檢查職責，對違反港口規劃建設港口、碼頭或者其他港口設施的行為，未經依法許可從事港口經營業務的行為，不遵守安全生產管理規定的行為，危及港口作業安全的行為，以及其他違反本法規定的行為，不依法予以查處的。

## 第58條

　　行政機關違法干預港口經營人的經營自主權的，由其上級行政機關或者監察機關責令改正；向港口經營人攤派財物或者違法收取費用的，責令退回；情節嚴重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六章　　附　則

## 第59條

　　對航行國際航線的船舶開放的港口，由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商國務院有關部門和有關軍事機關同意後，報國務院批准。

## 第60條

　　漁業港口的管理工作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漁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前款所稱漁業港口，是指專門為漁業生產服務、供漁業船舶停泊、避風、裝卸漁獲物、補充漁需物資的人工港口或者自然港灣，包括綜合性港口中漁業專用的碼頭、漁業專用的水域和漁船專用的錨地。

## 第61條

　　軍事港口的建設和管理辦法由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規定。

## 第62條

　　本法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以官方資訊網為依據；本文僅供參考，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

# :::2017年11月4日公布條文:::a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　§1

第二章　[港口規劃與建設](#_第二章__港口規劃與建設)　§7

第三章　[港口經營](#_第三章__港口經營)　§22

第四章　[港口安全與監督管理](#_第四章__港口安全與監督管理)　§32

第五章　[法律責任](#_第五章__法律責任)　§45

第六章　[附則](#_第六章__附則)　§58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為了加強港口管理，維護港口的安全與經營秩序，保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促進港口的建設與發展，制定本法。

## 第2條

　　從事港口規劃、建設、維護、經營、管理及其相關活動，適用本法。

## 第3條

　　本法所稱港口，是指具有船舶進出、停泊、靠泊，旅客上下，貨物裝卸、駁運、儲存等功能，具有相應的碼頭設施，由一定範圍的水域和陸域組成的區域。

　　港口可以由一個或者多個港區組成。

## 第4條

　　國務院和有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在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中體現港口的發展和規劃要求，並依法保護和合理利用港口資源。

## 第5條

　　國家鼓勵國內外經濟組織和個人依法投資建設、經營港口，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 第6條

　　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主管全國的港口工作。

　　地方人民政府對本行政區域內港口的管理，按照國務院關於港口管理體制的規定確定。

　　依照前款確定的港口管理體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縣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縣人民政府確定一個部門具體實施對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角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一個部門具體實施對港口的行政管理。

　　依照前款確定的對港口具體實施行政管理的部門，以下統稱港口行政管理部門。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二章　　港口規劃與建設

## 第7條

　　港口規劃應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要求以及國防建設的需要編制，體現合理利用岸線資源的原則，符合城鎮體系規劃，並與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城市總體規劃、江河流域規劃、防洪規劃、海洋功能區劃、水路運輸發展規劃和其他運輸方式發展規劃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有關規劃相銜接、協調。

　　編制港口規劃應當組織專家論證，並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

## 第8條

　　港口規劃包括港口佈局規劃和港口總體規劃。

　　港口佈局規劃，是指港口的分佈規劃，包括全國港口佈局規劃和省、自治區、直轄市港口佈局規劃。

　　港口總體規劃，是指一個港口在一定時期的具體規劃，包括港口的水域和陸域範圍、港區劃分、吞吐量和到港船型、港口的性質和功能、水域和陸域使用、港口設施建設岸線使用、建設用地配置以及分期建設序列等內容。

　　港口總體規劃應當符合港口佈局規劃。

## 第9條

　　全國港口佈局規劃，由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徵求國務院有關部門和有關軍事機關的意見編制，報國務院批准後公布實施。

　　省、自治區、直轄市港口佈局規劃，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全國港口佈局規劃組織編制，並送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徵求意見。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自收到徵求意見的材料之日起滿三十日未提出修改意見的，該港口佈局規劃由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公布實施；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認為不符合全國港口佈局規劃的，應當自收到徵求意見的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修改意見；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修改意見有異議的，報國務院決定。

## 第10條

　　港口總體規劃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門徵求有關部門和有關軍事機關的意見編制。

## 第11條

　　地理位置重要、吞吐量較大、對經濟發展影響較廣的主要港口的總體規劃，由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徵求國務院有關部門和有關軍事機關的意見後，會同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並公布實施。主要港口名錄由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徵求國務院有關部門意見後確定並公布。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徵求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的意見後確定本地區的重要港口。重要港口的總體規劃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徵求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意見後批准，公布實施。

　　前兩款規定以外的港口的總體規劃，由港口所在地的市、縣人民政府批准後公布實施，並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備案。

　　市、縣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門編制的屬 本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範圍的港口的總體規劃，在報送審批前應當經本級人民政府審核同意。

## 第12條

　　港口規劃的修改，按照港口規劃制定程序辦理。

## 第13條

　　在港口總體規劃區內建設港口設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線的，由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經濟綜合宏觀調控部門批准；建設港口設施，使用非深水岸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批准。但是，由國務院或者國務院經濟綜合宏觀調控部門批准建設的項目使用港口岸線，不再另行辦理使用港口岸線的審批手續。

　　港口深水岸線的標準由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制定。

## 第14條

　　港口建設應當符合港口規劃。不得違反港口規劃建設任何港口設施。

## 第15條

　　按照國家規定須經有關機關批准的港口建設項目，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並符合國家有關標準和技術規範。

　　建設港口工程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

　　港口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和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 第16條

　　港口建設使用土地和水域，應當依照有關土地管理、海域使用管理、河道管理、航道管理、軍事設施保護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

## 第17條∵

　　港口的危險貨物作業場所、實施衛生除害處理的專用場所，應當符合港口總體規劃和國家有關安全生產、消防、檢驗檢疫和環境保護的要求，其與人口密集區和港口客運設施的距離應當符合國務院有關部門的規定；經依法辦理有關手續後，方可建設。

### --2017年11月4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港口的危險貨物作業場所、實施衛生除害處理的專用場所，應當符合港口總體規劃和國家有關安全生產、消防、檢驗檢疫和環境保護的要求，其與人口密集區和港口客運設施的距離應當符合國務院有關部門的規定；經依法辦理有關手續，並經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批准後，方可建設。∴

## 第18條

　　航標設施以及其他輔助性設施，應當與港口同步建設，並保證按期投入使用。

　　港口內有關行政管理機構辦公設施的建設應當符合港口總體規劃，建設費用不得向港口經營人攤派。

## 第19條

　　港口設施建設項目竣工後，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港口設施的所有權，依照有關法律規定確定。

## 第20條

　　縣級以上有關人民政府應當保證必要的資金投入，用於港口公用的航道、防波堤、錨地等基礎設施的建設和維護。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 第21條

　　縣級以上有關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組織建設與港口相配套的航道、鐵路、公路、給排水、供電、通信等設施。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三章　　港口經營

## 第22條

　　從事港口經營，應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書面申請取得港口經營許可，並依法辦理工商登記。

　　港口行政管理部門實施港口經營許可，應當遵循公開、公正、公平的原則。

　　港口經營包括碼頭和其他港口設施的經營，港口旅客運輸服務經營，在港區內從事貨物的裝卸、駁運、倉儲的經營和港口拖輪經營等。

## 第23條

　　取得港口經營許可，應當有固定的經營場所，有與經營業務相適應的設施、設備、專業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並應當具備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 第24條

　　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應當自收到本法第[二十二](#a22)條第一款規定的書面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法作出許可或者不予許可的決定。予以許可的，頒發港口經營許可證；不予許可的，應當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告知理由。

## 第25條

　　經營港口理貨業務，應當按照規定取得許可。實施港口理貨業務經營許可，應當遵循公開、公正、公平的原則。具體辦法由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規定。

　　港口理貨業務經營人應當公正、準確地辦理理貨業務；不得兼營本法第[二十二](#a22)條第三款規定的貨物裝卸經營業務和倉儲經營業務。

## 第26條

　　港口經營人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遵守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有關港口作業規則的規定，依法履行合同約定的義務，為客戶提供公平、良好的服務。

　　從事港口旅客運輸服務的經營人，應當採取保證旅客安全的有效措施，向旅客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務，保持良好的候船環境。

　　港口經營人應當依照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的規定，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 第27條

　　港口經營人應當優先安排搶險物資、救災物資和國防建設急需物資的作業。

## 第28條

　　港口經營人應當在其經營場所公布經營服務的收費項目和收費標準；未公布的，不得實施。

　　港口經營性收費依法實行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的，港口經營人應當按照規定執行。

## 第29條

　　國家鼓勵和保護港口經營活動的公平競爭。

　　港口經營人不得實施壟斷行為和不正當競爭行為，不得以任何手段強迫他人接受其提供的港口服務。

## 第30條

　　港口行政管理部門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統計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7%B5%B1%E8%A8%88%E6%B3%95.docx)》和有關行政法規的規定要求港口經營人提供的統計資料，港口經營人應當如實提供。

　　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將港口經營人報送的統計資料及時上報，並為港口經營人保守商業秘密。

## 第31條

　　港口經營人的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向港口經營人攤派或者違法收取費用，不得違法干預港口經營人的經營自主權。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四章　　港口安全與監督管理

## 第32條　【法律責任】[§51](#a51)

　　港口經營人必須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E%89%E5%85%A8%E7%94%9F%E7%94%A2%E6%B3%95.docx)》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有關港口安全作業規則的規定，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等規章制度，完善安全生產條件，採取保障安全生產的有效措施，確保安全生產。

　　港口經營人應當依法制定本單位的危險貨物事故應急預案、重大生產安全事故的旅客緊急疏散和救援預案以及預防自然災害預案，保障組織實施。

## 第33條

　　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應當依法制定可能危及社會公共利益的港口危險貨物事故應急預案、重大生產安全事故的旅客緊急疏散和救援預案以及預防自然災害預案，建立健全港口重大生產安全事故的應急救援體系。

## 第34條　【法律責任】[§52](#a52)

　　船舶進出港口，應當依照有關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海事管理機構報告。海事管理機構接到報告後，應當及時通報港口行政管理部門。

　　船舶載運危險貨物進出港口，應當按照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的規定將危險貨物的名稱、特性、包裝和進出港口的時間報告海事管理機構。海事管理機構接到報告後，應當在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規定的時間內作出是否同意的決定，通知報告人，並通報港口行政管理部門。但是，定船舶、定航線、定貨種的船舶可以定期報告。

## 第35條

　　在港口內進行危險貨物的裝卸、過駁作業，應當按照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的規定將危險貨物的名稱、特性、包裝和作業的時間、地點報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接到報告後，應當在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規定的時間內作出是否同意的決定，通知報告人，並通報海事管理機構。

## 第36條

　　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應當依法對港口安全生產情況實施監督檢查，對旅客上下集中、貨物裝卸量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碼頭進行重點巡查；檢查中發現安全隱患的，應當責令被檢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負責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的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對港口安全生產實施監督檢查。

## 第37條∵

　　禁止在港口水域內從事養殖、種植活動。

　　不得在港口進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採掘、爆破等活動；因工程建設等確需進行的，必須採取相應的安全保護措施，並報經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應當將審批情況及時通報海事管理機構，海事管理機構不再依照有關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進行審批。

　　禁止向港口水域傾倒泥土、砂石以及違反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的規定排放超過規定標準的有毒、有害物質。

### --2015年4月24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禁止在港口水域內從事養殖、種植活動。

　　不得在港口進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採掘、爆破等活動；因工程建設等確需進行的，必須採取相應的安全保護措施，並報經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批准；依照有關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須經海事管理機構批准的，還應當報經海事管理機構批准。

　　禁止向港口水域傾倒泥土、砂石以及違反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的規定排放超過規定標準的有毒、有害物質。∴

## 第38條

　　建設橋樑、水底隧道、水電站等可能影響港口水文條件變化的工程項目，負責審批該項目的部門在審批前應當徵求港口行政管理部門的意見。

## 第39條

　　依照有關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進出港口須經引航的船舶，應當向引航機構申請引航。引航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規定。

## 第40條

　　遇有旅客滯留、貨物積壓阻塞港口的情況，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應當及時採取有效措施，進行疏港；港口所在地的市、縣人民政府認為必要時，可以直接採取措施，進行疏港。

## 第41條

　　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應當組織制定所管理的港口的章程，並向社會公布。

　　港口章程的內容應當包括對港口的地理位置、航道條件、港池水深、機械設施和裝卸能力等情況的說明，以及本港口貫徹執行有關港口管理的法律、法規和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有關規定的具體措施。

## 第42條

　　港口行政管理部門依據職責對本法執行情況實施監督檢查。

　　港口行政管理部門的監督檢查人員依法實施監督檢查時，有權向被檢查單位和有關人員瞭解有關情況，並可查閱、複製有關資料。

　　監督檢查人員對檢查中知悉的商業秘密，應當保密。

　　監督檢查人員實施監督檢查時，應當出示執法證件。

## 第43條

　　監督檢查人員應當將監督檢查的時間、地點、內容、發現的問題及處理情況作出書面記錄，並由監督檢查人員和被檢查單位的負責人簽字；被檢查單位的負責人拒絕簽字的，監督檢查人員應當將情況記錄在案，並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門報告。

## 第44條

　　被檢查單位和有關人員應當接受港口行政管理部門依法實施的監督檢查，如實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拒絕檢查或者隱匿、謊報有關情況和資料。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五章　　法律責任

## 第45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決定的機關申請人民法院強制拆除違法建設的設施；可以處五萬元以下罰款：

　　（一）違反港口規劃建設港口、碼頭或者其他港口設施的；

　　（二）未經依法批准，建設港口設施使用港口岸線的。

　　建設項目的審批部門對違反港口規劃的建設項目予以批准的，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 第46條∵

　　在港口建設的危險貨物作業場所、實施衛生除害處理的專用場所與人口密集區或者港口客運設施的距離不符合國務院有關部門的規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停止建設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處五萬元以下罰款。

### --2017年11月4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未經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設危險貨物作業場所、實施衛生除害處理的專用場所的，或者建設的危險貨物作業場所、實施衛生除害處理的專用場所與人口密集區或者港口客運設施的距離不符合國務院有關部門的規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停止建設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處五萬元以下罰款。∴

## 第47條

　　碼頭或者港口裝卸設施、客運設施未經驗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處五萬元以下罰款。

## 第48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停止違法經營，沒收違法所得；違法所得十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違法所得不足十萬元的，處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款：

　　（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從事港口經營的；

　　（二）未經依法許可，經營港口理貨業務的；

　　（三）港口理貨業務經營人兼營貨物裝卸經營業務、倉儲經營業務的。

　　有前款第（三）項行為，情節嚴重的，由有關主管部門吊銷港口理貨業務經營許可證。

## 第49條

　　港口經營人不優先安排搶險物資、救災物資、國防建設急需物資的作業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造成嚴重後果的，吊銷港口經營許可證。

## 第50條

　　港口經營人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在經營活動中實施壟斷行為或者不正當競爭行為的，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承擔法律責任。

## 第51條

　　港口經營人違反本法第[三十二](#a32)條關於安全生產的規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或者其他依法負有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依法給予處罰；情節嚴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門吊銷港口經營許可證，並對其主要負責人依法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52條

　　船舶進出港口，未依照本法第[三十四](#a34)條的規定向海事管理機構報告的，由海事管理機構依照有關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罰。

## 第53條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門報告並經其同意，在港口內進行危險貨物的裝卸、過駁作業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停止作業，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款。

## 第54條

　　在港口水域內從事養殖、種植活動的，由海事管理機構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強制拆除養殖、種植設施，拆除費用由違法行為人承擔；可以處一萬元以下罰款。

## 第55條

　　未經依法批准在港口進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採掘、爆破等活動的，向港口水域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隱患；逾期不消除的，強制消除，因此發生的費用由違法行為人承擔；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款；依照有關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由海事管理機構處罰的，依照其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56條∵

　　交通主管部門、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海事管理機構等不依法履行職責，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違法批准建設港口設施使用港口岸線，或者違法批准船舶載運危險貨物進出港口、違法批准在港口內進行危險貨物的裝卸、過駁作業的；

　　（二）對不符合法定條件的申請人給予港口經營許可或者港口理貨業務經營許可的；

　　（三）發現取得經營許可的港口經營人、港口理貨業務經營人不再具備法定許可條件而不及時吊銷許可證的；

　　（四）不依法履行監督檢查職責，對違反港口規劃建設港口、碼頭或者其他港口設施的行為，未經依法許可從事港口經營、港口理貨業務的行為，不遵守安全生產管理規定的行為，危及港口作業安全的行為，以及其他違反本法規定的行為，不依法予以查處的。

### --2017年11月4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交通主管部門、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海事管理機構等不依法履行職責，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違法批准建設港口設施使用港口岸線、違法批准建設港口危險貨物作業場所或者實施衛生除害處理的專用場所，或者違法批准船舶載運危險貨物進出港口、違法批准在港口內進行危險貨物的裝卸、過駁作業的；

　　（二）對不符合法定條件的申請人給予港口經營許可或者港口理貨業務經營許可的；

　　（三）發現取得經營許可的港口經營人、港口理貨業務經營人不再具備法定許可條件而不及時吊銷許可證的；

　　（四）不依法履行監督檢查職責，對違反港口規劃建設港口、碼頭或者其他港口設施的行為，未經依法許可從事港口經營、港口理貨業務的行為，不遵守安全生產管理規定的行為，危及港口作業安全的行為，以及其他違反本法規定的行為，不依法予以查處的。∴

## 第57條

　　行政機關違法干預港口經營人的經營自主權的，由其上級行政機關或者監察機關責令改正；向港口經營人攤派財物或者違法收取費用的，責令退回；情節嚴重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六章　　附　則

## 第58條

　　對航行國際航線的船舶開放的港口，由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商國務院有關部門和有關軍事機關同意後，報國務院批准。

## 第59條

　　漁業港口的管理工作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漁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前款所稱漁業港口，是指專門為漁業生產服務、供漁業船舶停泊、避風、裝卸漁獲物、補充漁需物資的人工港口或者自然港灣，包括綜合性港口中漁業專用的碼頭、漁業專用的水域和漁船專用的錨地。

## 第60條

　　軍事港口的建設和管理辦法由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規定。

## 第61條

　　本法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以官方資訊網為依據；本文僅供參考，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